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5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海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海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毀損告訴人管領之車輛後輪，應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無毀棄損壞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，暨被告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8436號

09 被 告 黃海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海傑於民國111年12月3日0時38分許，與友人黃仁駿（本
16 案所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共同騎乘向蕭旭凱借用之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
18 北路5段197巷附近停車，並步行至197巷1號斜對面後，竟無
19 故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不詳利器刺破陳志雄所保管
20 使用（車主為張桂澹）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1 自用小客車後方輪胎2顆。

22 二、案經陳志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
23 官簽分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- 26 （一）被告黃海傑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27 （二）告訴人陳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。
28 （三）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乙紙。
29 （四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7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